滥用诉讼权利之比较研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6_BB_A5_ E7 94 A8 E8 AF 89 E8 c122 484995.htm 权利是法律认可并 受法律保护的利益。但是,权利行使必须以尊重或不妨碍他人 的权利、自由为前提或定界。权利行使和滥用权利就像一对 双胞胎共存于我们法的生活之中,在民事诉讼领域也不例外。 当下正在进行中的司法体制改革和民事审判方式改革,以摆脱 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行政型审判体制及诉讼体制的桎梏为 基本方面,强调诉讼民主以及当事人诉讼权利的维护及保障。 但是从彻底地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加强诉讼秩序管理的 立场出发。高度重视滥用诉讼权利的现象并采取积极的法律对 策,应是保障改革事业得以顺利推进的一个重要方面。 一、滥 用诉讼权利的涵义(一)滥用诉讼权利的认识过程:以大陆法系 国家为范例 对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实体 法到程序法、从具体规范到原则规范的过程。 滥用诉讼权利 的概念在古代法中并没有出现。它是随着现代法的不断发展, 伴随着诉讼主体权利的扩大化而出现的负面产物。在司法实 践中,大量困扰诉讼和审判的滥用实体权利,特别是滥用财产权 的行为,导致了法国最先在其法律中出现了"权利滥用 " (Abuse of Droit) 的概念。[1]但在法国当时所处的19世纪," 权利滥用"被用于清除财产法现代化进程的障碍。[2]随着社 会本位主义重要性的不断加强",权利滥用"从过去仅仅看重 财产绝对权的规制上升到在重视财产权规制的同时,还关注权 利行使的不同程度所对应产生的不同的社会利益。首先,行为 主体是正当行使权利还是滥用权利成为问题的关键,判断权利

行为人是否滥用权利的标准就是权利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 恶意或重大过失。其次,权利人滥用权利的行为同受害人的利 益相联系,这里受害人的利益不仅包括其实体利益,同时还包括 有诉讼上的利益。这一联系使"权利滥用"超出传统意义的 财产法范畴而具备了程序意义上的色彩。正如学者琼瑟拉 德(Josserand) 所说的那样,程序意义的介入并非是偶然的因素, 而是通过最普遍的滥用权利这一介质而体现出来。[3]与此同 时,学术研究以及判例法对滥用理念进行了更多的分析,使程序 意义上的滥用诉讼权利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。〔4〕"滥用 诉讼权利"具有了独立于滥用实体权利的意义。 德国在法国 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滥用诉讼权利理论。在国家民族 社会学的影响下,1933年兴起的社会观念变革运动导致了诉讼 理念上的变革。诉讼理念变革最为突出的表征就是民法中的 诚信原则适用范围扩大化。伴随着德国司法实践对《德国民 法典》第242条诚信原则在诉讼中的解释和适用,同时基于对 诉讼当事人"诉的利益"的重视,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权利得到 了对等的重视。在这种情况下,诉讼当事人一方滥用诉讼权利 的行为将得以规制。到了20世纪30年代后期,修改后的《德国 民事诉讼法典》明确规定了"真实义务"即当事人应当完全 真实地陈述案件事实。由于"真实义务"成为对诉讼行为合 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判断的标准,这就意味着德国对滥用诉讼权 利的认识具有了程序法上的独立意义:直接适用诉讼法本身的 条款,而不在民法中追根溯源。虽然德国民事诉讼法并没有以 固定确切的条款来规定滥用诉讼权利的含义以及相应的规制 措施,但大多数法院和法学界都认为,既然当事人有义务本着诚 实信用和公正进行诉讼,那么当事人诉讼的策略和手段就不应

有欺骗性的过错行为,否则就是对自身诉讼权利的滥用,同时也 侵害了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。[5]日本的研究将认识滥用诉 讼权利行为推进到第三个发展阶段。得益于大陆法系对诚实 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的确立,对滥用诉讼权利行为的认识 在道德原则的规范下进一步深入。日本学者认为滥用诉讼权 利就是违背对当事人的信义,专门以损害对方当事人为目的而 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。[6]与学术同步发展的是,日本民事诉讼 法明确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以及一系列具体规制滥用诉讼权 利的措施。(二)界定滥用诉讼权利之比较分析美国法中并没 有对滥用诉讼权利进行一般性界定。但是,伴随着美国宪法所 规定的"正当程序"及其作用的不断扩大化,规制滥用诉讼权 利这一理念也被包含。[7]在这种法制环境下,部分美国学者将 滥用诉讼权利归纳为"诉讼权利脱离了一般被认同的诉讼行 为标准而不公正行使,并导致严重后果,这样的行为就是对诉讼 权利的滥用"。[8]英国学者将"滥用诉讼权利"包含于范围 更为宽泛的"滥用程序"概念之中。有些学者认为,滥用诉讼 权利占滥用程序的绝大部分,因此,滥用程序就是滥用诉讼权利 法国学者将滥用诉讼权利归纳为当事人通过诉讼的方式谋 求不当利益的行为。[9]但遗憾的是,虽然法国理论研究已经从 立法的规范性意义上给出了滥用诉讼权利行为的一般性定义, 但法国法并没有体现这方面内容。德国法基于对当事人诉讼 欺诈的禁止而形成了对滥用诉讼权利的一般性禁止。具体的 条文是《德国民法典》第226条(欺诈禁止)、第242条(诚信义 务),以及德国民事诉讼法关于"真实义务"的规定。《西班 牙民事诉讼法》第11条规定了针对滥用诉讼权利的一般性规 制原则。该法第11条的内容是: (1)任何类型的诉讼程序应遵

守诚实信用规则,通过直接或间接破坏基本权利而获得的证据 没有效力.(2)法庭和合议庭对任何有规避法律适用或明显滥 用诉讼权利的行为有权予以否决。从该条文中,我们可以发现 西班牙规制滥用诉讼权利诉讼行为的标准:首先,当事人应遵守 诚信原则.其次,赋予法官有权力否决和处罚滥用诉讼权利的行 为。这些标准虽然涉及到了诚实信用、权利滥用、诉讼欺诈, 但西班牙理论界并没有提出滥用诉讼权利的一般性定义。葡 萄牙学者从规制当事人恶意诉讼行为基点,提出了当事人滥用 诉讼权利的概念:当事人的行为或其诉讼行为结果使法官确信 原告方或被告方冒诉讼之名而达到法律禁止的目的时,法官对 当事人所追求的目的予以阻止。[10] 1890 年的《日本民事诉 讼法典》虽没出现"禁止滥用诉讼权利"的文字内容,但它明 确规定了禁止当事人故意拖延诉讼(《日本民事诉讼法典》 第139条驳回延误时机的攻击防御方法),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 使用文书的效果(《日本民事诉讼法》第317条)等具体的针对 滥用诉讼权利表现形式的规制措施。[11]二战以后,新生代的 日本诉讼法学家开始拥护和提倡民事诉讼法典应对诚信原则 予以规定。与此同时,日本裁判所也开始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适用了诚信原则的评价标准,并且将诉讼当事人违背诚实信用 原则的诉讼行为归结为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。[12] 二、诉讼 权利的宪法保障与滥用诉讼权利行为的违法性 在法治国家中, 权利的设定和最终来源都与宪法紧密联系在一起,同时,权利的 实现也必须与宪法保障相联系。诉讼权利的实现和保障也是 如此。由于诉讼权利的设定、实现和保障可上升为一个宪法 性的问题,因此对滥用诉讼权利问题的研究也不可缺少来自宪 法立场的审视。 不过有学者认为,在诉讼权利的宪法保障原则

下能否产生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形,应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。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旨在强调,如果权利的基本保障是来自宪法, 抑或是受宪法保障的权利,那么该项权利的行使空间就不会给 滥用诉讼权利留下存在的余地。笔者认为,在宪法保障原则下, 民事诉讼领域不存在"滥用诉讼权利的空间"的观点,对于扩 展当事人权利救济的范围,号召当事人为争取权利和实现权利 而充分地利用民事诉讼,的确起着一定程度上的积极意义。但 是,这种观点在理论上过于极端,因为它无视现实诉讼中的确存 在着大量滥用诉讼权利的现实,并将滥用诉讼权利否定论推向 了极致。 首先,之所以说诉讼权利处于宪法保障的状态中,是 旨在强调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具有宪法性保障、基本权保 障的性质及重要意义,而不是说由于诉讼权利受宪法保障就意 味着当事人享有行使上的绝对自由。既然权利行使没有绝对 的自由可言,行使权利的限度也就自然而然产生了。权利行使 一旦超出法定的限度,则构成权利的滥用。这正如美国学者哈 泽德教授所说的:宪法保障同滥用诉讼权利会同时出现的 。[13] 其次,宪法保障由于在许多国家并未通过具体的部门法 加以具体规定,或者有些国家规定宪法不能直接适用于民事诉 讼案件的审理,从而使宪法保障的现实性仍处于一种理想的状 态中而并没有实际意义。没有可操作性的宪法性保障必然会 导致相当程度的诉讼当事人乘机利用这一宪法性保障的"盲 区"而滥用手中的诉讼权利以达到他的不法目的和利益。第 三,权利主体行使权利的方式各异,必然会伴随着不同的意图。 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主观意图不同,必然会造成当事人行使 诉讼权利的目的不同,因此,即使在当事人诉讼权利有宪法保障 的条件下,我们仍然可以识别"适当行使诉讼权利"的行为和

"滥用诉讼权利"的行为之间的界限。当事人被赋予了司法 请求权这一基本权利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不顾他人的法律 利益而任意去提起诉讼。因此,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也会因为 意图的差异导致对宪法保障的违背。[14] 可见,诉讼保障和滥 用诉讼权利不存在二律背反。得到宪法性保障的诉讼权利仍 然会以不当的方式使用。在这种情形下,宪法性保障的解释和 适用以及滥用诉讼权利就属于不同的语境。 三、滥用诉讼权 利行为之法律规制 滥用诉讼权利是伴随着现代法的发展而出 现的负面产物。随着司法在权利救济方面的重要性日趋加强, 民事诉讼已成为一种利用率日创新高的普适性权利救济方式, 与此同时,因诉讼权利被过度自由行使所带来的社会危害性也 得到重视。正如耶林所言:"如果只是为了维护个人所拥有的 特权,则法的规定就不能全面得到实施。"对滥用诉讼权利行 为加以规制成为法治的必然。但由于滥用诉讼权利的表现形 式多样复杂,加之立法相对滞后,如何有效规制滥用诉讼权利是 一个十分困难但又必须解决的问题。 纵观外国的做法和尝试, 一般采取以原则性规制为基础,结合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制度以 及程序性规制措施来规制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。(一)原则性 规制 基本原则所用的许多法律概念之内涵具有"空筐结构" 的特征,可以做不同的理解.同时立法者未以权威的方式确定其 法律意义上的解释。通过这种方式,立法者根据新的时代精神 的需要,把补充和发展法律的任务交给了法官,后者将把社会发 展产生的新要求以解释的形式充实于那些抽象的"空筐结构 "中,完成使法律追随时代发展的使命。[15]针对滥用诉讼权 利的基本规制原则,大陆法系国家主要适用诚实信用原则,比如 说.德国、日本、西班牙等等.而英美法系国家则主要适用正当

程序的宪法性条款。 从基本原则的高度来规制滥用诉讼权利, 其着眼点在于对滥用诉讼权利进行众多假设,即从宏观的角度 出发要求所有诉讼当事人在整个诉讼活动中都应遵守诚信原 则,或达到正当程序的要求???一旦缺乏这些,则法官就可以认定 其行为滥用诉讼权利。 用诚实信用原则或正当程序来规制滥 用诉讼权利,在本文看来存在着一定的缺陷。原则一方面补充 了具体制度可能因立法不完备所导致的法律漏洞.但原则的模 糊性、难操作性又可能导致规制滥用诉讼权利的方式、手段 以及效果的不统一性。基于此种考虑,世界上大多国家在明确 设立诸如诚实信用原则、真实义务或正当程序等等原则规制 滥用诉讼权利的同时,在遵从这些原则的精神和意义的前提下, 又确立了具体的规制滥用诉讼权利的措施,从而完善了原则规 制的不足。(二)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英国、意大利、日本等国 家将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视为一种侵权行为。在这些情形下. 受害者可以针对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主体造成的损失,通过诉 讼的形式要求其进行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。当然这一方式仅 适用于受害方的当事人能够证明其所受到的损失是由他方当 事人的滥用诉讼权利行为所直接造成的,并且损失可用一定数 额的金钱予以补偿。 许多学者对通过侵权损害赔偿来规制当 事人滥用诉讼权利的效果仍有质疑。[16]首先,如果滥用诉讼 权利的行为主体对受害方所造成的金钱损失是微不足道的或 数量极少的,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,受害方请求侵权损害赔偿很 少被法庭支持。第二、将受害方当事人所遭受的侵害转化为金 钱的衡量有着相当的难度。第三,在受害方遭受金钱损害较小 而精神损害较大的情形下,认定精神损害赔偿的难度将间接增 加规制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的难度。因此,金钱处罚方式还仅

仅是一种处于理论研讨而非现实中的处罚方式。 在这种情形 下,学者们更加强调和提倡程序性处罚方式,即通过法官行使裁 判权处罚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.例如,责任费用分担、法 官对滥用诉讼权利主体的行为认定无效,以及驳回起诉等等。 (三)程序性规制 1、责任费用分担 当事人之间责任费用分担 是指当事人双方在负担一定的诉讼费用后,通过减少或免除受 滥用诉讼权利行为侵害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费用来救济受 害方。这是一种在大陆法系国家广泛使用的对当事人双方诉 讼费用分担的变通规则,从改变诉讼费用分担的基本原则"败 诉方承担全部诉讼费用"的角度来规制滥用诉讼权利的当事 人.在这种情形下,即使滥用诉讼权利的当事人胜诉,他同样也 会承担诉讼费用,或者他将不能获得对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诉讼 费用补偿金。比如《,西班牙民事诉讼法典》规定诉讼费用由 败诉方支付,但存在两种例外:第一,法庭可以让不当行使诉讼 权利的胜诉方承担诉讼费用.第二.被告方对其在诉讼早期阶段 的恶意行为承担诉讼费用。 2. 罚款 这方面最为典型的例子是 《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》第32条。该条规定:针对滥用性或以 迟延为目的的上诉,当事人将会被责成100到1万法郎的罚款。 《日本民事诉讼法》第384条第2款规定: "在根据前条第一款 规定驳回控诉的情况下,认为控诉人提起控诉,仅只以拖延诉讼 的终结为目的时,告诉法院可命其缴纳作为提起控诉手续费而 缴纳金额的10倍以下的现金。"[17]《西班牙民事诉讼法典 》第250条第1款规定:当事人诉讼欺诈的行为将被处以1-6年 的监禁和6-12倍的罚款。立法者试图通过这一尝试来阻止和 惩罚当事人对诉讼权利的滥用,而不依附于侵权行为的认定或 必须基干诉讼费用的分担规则中存在"败诉方承担全部诉讼

费用"的情形才能处罚滥用诉讼权利的当事人。3.驳回滥用 起诉权的起诉 在德国和奥地利,隐藏不法目的或诉讼当事人起 诉的目的仅在于阻碍或破坏诉讼,当事人的行为就构成对诉讼 权利的滥用,在这种情形下,当事人的起诉会被法官归入缺乏" 诉的利益"而被驳回。[18]但是,学者对当事人因缺乏诉的利 益而遭法院驳回起诉存有争议。他们认为如果以当事人缺乏 诉的利益而驳回起诉来规制滥用诉讼权利,无疑就赋予法庭潜 在的任意去判断当事人诉讼是否存在诉的利益的权力。针对 这一情况,德国法和奥地利法对之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进,即一 方面通过要求当事人寻求法律保护必须存在诉的利益以防止 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,另一方面又对法庭的权力进行一定范围 上的限制。[19] 与之类似的是,英国法官也有权驳回当事人滥 用诉讼权利性质的起诉。根据1999年英国新民事诉讼规则法 庭可以驳回基于下列情形的任何起诉或辩护:第一,起诉或辩护 无任何合理的依据.第二.起诉或辩护是轻率的、攻击性的或明 显恶意的,或有可能阻碍公正诉讼程序进行的.第三.未遵守民 事诉讼规则、判例法和法庭命令。 结 语 我国现行大力推进的 司法改革,更多强调的是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维护以及保障,但 矫枉过正的错误不应成为我们改革支付的代价。从维护当事 人合法权益和稳定社会秩序的角度出发,滥用诉讼权利的现象 更应引起重视。目前,我国在规制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这一问 题的研究和司法实践还处于初级程度,因此,结合我国具体的实 际,设立符合我们国家自身司法文化背景的规制滥用诉讼权利 体系是必须和紧迫的。 注释: [1]琼瑟拉德:《权利侵害相对论 》(Josserand, De I'espit des droits et de leur relativite, Pairs, 1927 ,passim.) [2]安吉罗#8226.塔鲁夫主编:《滥用诉讼权利:程序公

正的比较标准》(Angelo Dondi, Abuse of Procedural Rights: Regional Report For Italy and France, Abuse of Procedural Rights :A Comparative Standards of Procedural Fairness, edited by Michele Taruffo,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, 1998, p. 109.) [3]同前注[1]书, 第55 页。 [4]马泽奥德:《民事权利教程》(第2 版) (Mazeaud, Lecons de droit civil II ,Pairs ,1962 ,p. 193 ,397.) [5]斯坦恩、杰拉 斯、谢鲁曼:《德国民事诉讼法》(第20版)(Stein/Jonas/ Schumann, Commentary ZPO, 20th ed, Introduc2tion, et seq .BGHZ 107,296.) [6]兼子一,竹下守夫:《民事诉讼法》,白绿铉 译.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,第81页。[7]萧榕主编:《世界著名法 典选编#8226.C#8226.C#8226.塔勒曼: "滥用诉讼权利:关于比利 时和荷兰的报告"(Piet Taelman, Abuse of Procedural Rights: Regional Re2port for Belgium- The Netherlands),载于前注[2]引 书,第135页。[17]同注[6]引书,第320页。[18]布克汉 德•.希斯: "德国奥地利关于滥用诉讼权利的报告 " (Burkhard Hess, Abuse of Procedure in Germany and Austri2a, 载于注[2]引书,第172页。[19]同前注[18]书,第173页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